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 [編纂]副本；(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提及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下列文件副本可在Sidley Austin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表的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 (Hong Kong)發表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中國指數研究院刊發的行業報告；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k) 本公司及各位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倘適用）；及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